

宽城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对拟纳入协议管理和门诊保障 的定点零售药店的公示

广大参保单位和人员：

根据国家医保局第2号令、第3号令以及《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冀医保字[2023]15号）的要求，我局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验及综合评估，并经局务会议定，拟将宽城久康大药房等24家定点零售药店（见附件）纳入门诊保障定点，拟将承德宽仁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宽城满族自治县第十四药店纳入定点协议管理，现予以全民公示，公示期限为2023年3月16日至22日共7天。公示期内，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可以来访、来电、来函反映，单位反映问题的须加盖公章标注联系方式，个人反映问题的提倡实名及注明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6633646、6861717

附件：宽城拟纳入门诊共济保障零售药店名单

宽城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2023年3月16日

